

##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张政办抄【2011】6号文件中关于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规定，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得首发上市奖励280万元。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收到上述奖励280万元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奖励资金已经到位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本次财政补贴将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1年8月22日